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俊辉	独立董事	出差	罗绍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磊	刘渝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3-26 楼	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3-26 楼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dsh@nonfem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8,792,748.38	30,617,809,216.34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839,618.29	541,954,240.74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575,702.73	518,161,008.78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529,120.26	769,661,657.36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05%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05,935,241.94	45,836,502,702.57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50,340,749.43	14,200,254,239.92	5.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0%	1,304,407,036	0	不适用	0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81,743,41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6%	43,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39,561,29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8,775,817	0	不适用	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2,894,736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0,653,662	0	不适用	0
#匡平华	境内自然人	0.63%	23,714,408	0	不适用	0
#陈星烨	境内自然人	0.63%	23,416,515	0	不适用	0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43%	16,200,8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铜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六大股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匡平华持有股份中 22,880,008 股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第九大无限售条件股东陈星烨持有股份中 23,416,515 股为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刘存持有股份中 16,200,801 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金转债	12702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07 月 19 日	302,253.03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中金岭南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101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50,000	2.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中金岭南 MTN002(科创票据)	102480330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7 年 01 月 26 日	100,000	2.9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中金岭南 MTN003	102481639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9 年 04 月 19 日	50,000	2.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 中金岭南 MTN004	102483459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9 年 08 月 09 日	80,000	2.2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中金岭南 SCP001	012580303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	2.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中金岭南 MTN001(科创债)	102582195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028 年 05 月 29 日	80,000	2.03%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47%	61.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7	6.59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之破产重整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 2022-072）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 05 破 1-20 号之二]，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东营中院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方圆有色等 20 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议案》《关于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同意中金荣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财务投资人，三家财务投资人的合计出资金额 11.1 亿元。在公司及上述三家财务投资人增资完成后，中金荣晟注册资本金为 30 亿元，公司共出资 18.9 亿元持有中金荣晟股权比例为 63.00%。

（2）同意公司以及中金荣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债收股，合计投资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4 亿元，最终收购金额以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金额为准。（详见公告 2022-128、公告 2022-129）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重整企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资产交割程序。

2023 年度，公司已正式接管上述重整企业，并派出管理团队全面主导与铜冶炼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已完成相关收购主体股权变更登记，本期变动说明如下：

（1）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

为顺利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境外债权人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同意按重整投资协议估值收购全部境外可转股债权，2024 年 3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分别与多家境外债权人或债权人委托代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因目前尚有债权人就优先债权金额向东营中院提起了诉讼，优先债权金额、留债金额、转股债权价值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最低收购款项价款共计 504,440,664.09 元（假设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胜诉），公司相应取得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权益比例 10.7128%；

如按照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败诉测算则转让价款共计 552,795,050.23 元，公司相应取得中金铜业权益比例 11.3004%。

协议约定公司先按最低款项支付，后续待最终法院裁定情况再调整支付价款。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及资本公司已支付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款 504,440,664.09 元，其中本公司支付 204,440,664.09 元，资本公司支付 3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公司以 85,371,900.00 元收购了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2025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 45,409,600.00 元、17,943,016.61 元（暂定价）收购了威海盐业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持有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2025 年 5 月，公司以 574,842,459.04 元收购了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荣晟”）16.6667%股权。

2025 年 6 月，公司以 347,059,178.08 元收购了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金荣晟 10%股权。

2025 年 6 月，公司以 154,608,822.77 元（暂定价）收购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2025 年 7 月，公司以 603,134,391.75 元（暂定价）收购了东营市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中金铜业享有的权益比例由 51.6291%增加至 86.7070%。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东营中院（2022）鲁 05 破 1-2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东营中院已确认《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并终结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以下简称“方圆等 20 家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 2024-058）

（3）公司拟现金收购中金荣晟及中金铜业少数股权的事项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及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债转股股东的少数股东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股权收购有关事宜，收购对价以经上级有权审批单位备案通过的中金铜业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告编号：2025-050、2025-064）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5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 关于出售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144 号），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向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协议转让中金科技 16.12% 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24-107）

4.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20 天，发行利率为 2.06%。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5.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1）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 年，发行利率为 2.89%。

（2）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2.94%。

（3）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2.88%。

（4）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2.29%。

（5）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2.03%。

6. 收购山东中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为做优做强新材料科技板块，2024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采用增资扩股形式获取山东中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64%的股权，并于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新材的估值结果为 9,949.69 万元。2024 年 12 月，科技公司与东营鲁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东凯有色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有色”）签订了对山东新材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东凯有色根据山东新材的评估报告，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分别获得山东新材 64%、3%的股权。同时，东凯有色同意与中金科技保持一致行动，最终中金科技成为山东新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日，科技公司已按协议支付增资款 19,296.37 万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